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2024 年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采购内容：安保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编号：ZYZB-2024-Z-011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磋商文件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2</b>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须知正文.....	10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6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规定.....	23
<b>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b> .....	<b>24</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33</b>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3</b>
一、资格性自查表.....	39
二、磋商函.....	40
三、磋商保证金.....	44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5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1
六、项目方案.....	57
七、响应/偏离表.....	60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ZB-2024-Z-01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4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504000

简要规格描述:

安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 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元):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4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86 号

联系人：王雷

联系方式：0991-28432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方式：谢楠 1899996012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楠

电话：0991-365198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2024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安保服务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 186 号 联系人：王雷 联系方式：0991-284329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人：谢楠 联系方式：0991-3651985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标项一：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第二章第 3.2 款（4）	信用查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2 日-2024 年 04 月 24 日查询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要求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若需要勘察自行与甲方联系。
第二章第 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服务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b>二、竞争性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1:00 整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504000.00（元）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3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形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后，至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如需）； 5、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帐号：991905768210301 <b>注：</b> 用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收件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磋商文件的递交地点	<b>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b>
<b>五、响应文件的评审</b>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自行协商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供应商在磋商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2.6 特别说明

2.6.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分包

不允许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磋商函、磋商声明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项目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满足实体检测、节能检测要求的一切费用(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费、检测费、技术工作费、报告文本费、规费



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为达到检测条件所需的其他费用）。各综合单价不因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重点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电子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最终报价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通过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加密，在解密时间内（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标项一：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2)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磋商须知 3.2 项规定
	4、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磋商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text{供应商最终得分} = \text{最终价格评分 A (含 E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 B + C + D.$$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审分项及分值	分值
商务部分 (20)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2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审分项及分值	分值
分)		12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2021年2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获得业主书面肯定和好评的评价意见,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提供评价意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8
技术部分(65分)	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总体服务方案,根据项目总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保证项目的工作计划组织措施、工作流程等)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7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得5分;方案有所欠缺得3分;无方案得0分。	7
	项目理解与分析	针对项目内容要求,对项目整体进行理解,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分析: (1) 本项目基本情况理解透彻,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有全面、针对性的分析和理解,并有详尽的阐述,得7分; (2)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有理解有欠缺,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有一定分析,但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得4分; (3) 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理解不够,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的分析有缺陷,针对性弱,得2分。	7
	人员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03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以合同为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报保安队长具有四级及以上安保师证书得5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保师证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开标前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专业且充足的人员(含安保人员、设施搭建、摆放、调整、拆除人员),并制定相应的管理配备方案;人员齐全、综合素质高、经验丰富、分工明确、派工清晰的得7分,人员齐全、有管理和安排计划的得5分,人员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配备表、身份证及岗位证)。	8  7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审分项及分值	分值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上岗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大纲；(2)培训内容；(3)培训计划。(4)培训目标及目的每项内容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符合标准的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7分。	7
	拟投入物资、装备配备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物资、装备配备方案。方案清晰完整、设备配置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并能提供全部设备清单的证明材料，得6分；方案完整、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并能提供全部设备清单的证明材料，得4分；方案或设备配置有缺陷，只提供部分设备清单的证明材料，得2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1、满足项目质量目标、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5分；满足项目质量目标、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质量目标、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无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2、对质量目标有违约处罚承诺加1分。	7
	应急处理方案	对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快速反应机制进行评审： 1、列举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内容全面且合理得3分，基本全面、合理得2分，不够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如何控制和减少以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内容完善且合理得3分，完善且基本合理得2分，不够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完善、合理的，得3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2分；不够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9
	其他特色服务	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合理可行得7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基本可行得4分；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差的不得分。	7
价格部分(15分)	报价得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5%×100。</p> <p><b>注：本项目采取固定报价的方式，不允许出现差别报价，未按要求报价其报价做无效处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管理成本和相应的费用。</b></p>	15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审分项及分值	分值
总分			100

###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普通安保员、建筑（构）物消防员、特勤安保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双方履行以下协议。

#### 一、保安服务期限

（一）自 年 月 日 时起到 年 月 日 时截止。

（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 时起到 年 月 日 时止，在此期间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无法达到甲方的安保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

（一）管理区域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 三、保安费用结算

（一）甲方按照每月普通安保员 元/岗、特勤员 元/岗的标准并按实际上岗人数测算当月安保费总额。

（二）本合同服务费按月结算，甲方在此月根据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扣除因乙方违约所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后，按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完成保安服务后十日内支付保安费。付款方式为电子汇账。

（三）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批后给予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期发生人员减少或增加按现行标准执行。

（五）除服务费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安保人员要求

(一) 保安员数量人员按照实际上岗人数为准。

(二) 任职条件。

(1) 基本条件。

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备一定的文字书写能力。身体健康并提交体检证明。

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提供由乙方出具的证明。持有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认可的保安员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少数民族须通晓汉语，具备语言交流及一定的书写能力。外地户籍人员需持有有效身份证、暂住证。

(2) 年龄、性别比例。

①安检岗位：18 周岁以上，男性 45 岁以下、女性 40 岁以下。少数民族、汉族各 50%。女性比例不超过 40%。

②门卫值守：18 周岁以上，男性 50 岁以下、女性 45 岁以下。民、汉比例为各 50%。女性比例不超过 30%。

③特勤员：

(1) 基本条件

高中以上文化或退伍军人，具备较强的交流沟通、文字书写、观察判断和应急处置能力。吃苦耐劳，工作积极主动。

身体健康，体质较强，反应敏捷并提交体检证明。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提供由乙方出具的证明。

持有公安部门、行业管理部认可的保安员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少数民族须通晓汉语，具备语言交流及一定的书写能力。外地户籍人员需持有有效身份证、暂住证。

(2) 年龄、性别比例、男性、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少数民族、汉族各 50%。

## 五、对保安公司要求

(一) 乙方及其保安员对所服务范围内的消防、治安、综合治理、维稳负有安全责任。

(二) 安保工作管理：

1、健全管理架构：

指定管理人员对在甲方服务的保安员进行常态化管理，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做好各项工作安排。保持与甲方的联系、交流，参与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落实各

项管理要求及对问题进行整改。

建立责任意识高、业务能力强和长期稳定的骨干安保人员架构，确保安保服务质量整体稳定。

加强专业化管理，按照岗位工作组建安检、门卫值守、特勤等专业组，针对性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岗位技能。

## 2、加强安保队伍管理：

乙方的保安人员的基本条件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审查，确保安保人员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保安员需进行基本素质培训、岗前教育及掌握医院的相关规定并经考核达标后方可甲方服务。服务期间每天上岗前进行培训和业务测评，定期开展集中业务培训和组织开展治安技能训练，定期对安保人员的业务能力进行测评。

在合同期内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在一天内增加 10%的保安员数量，在三天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增加甲方所需的保安人员数量。

合同期内无条件调换不符合医院的人员基本要求及工作表现不良、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派遣人员，在 24 小时内调整完毕。

服务于甲方的人员应保持稳定，人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20%（安保人员自身原因及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的情况除外），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人员调整后必须及时对人员进行更新，由乙方按照要求做好流动人员管理工作。

每周向甲方提交安保人员排班表，确保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三）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公司资质、人员名册、身份证证件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及其他信息并确保真实有效，向甲方提供按照政府规定为保安人员办理的各类社保、保险证明材料，每月上报人员信息，实际在岗人员必须与名册相符。

（四）按照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对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对保安员的奖罚措施。

（五）乙方必须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为其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办理社会统筹的一切保险，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不给派遣人员购置社保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一旦使甲方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索权。

（六）乙方所派遣的人员在甲方工作或在前往或从甲方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人身伤害的，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六、合同解除及保安员退返

(一)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甲方对保安员基本条件的要求，经过三次督促不能整改或类似行为出现五人次以上时。

2、疏于对保安员队伍的管理，保安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违法行为 3 人次以上及 10%的保安人员出现损害甲方、患者利益的行为时。

3、对甲方的管理规定和责令整改的要求置之不理。

4、与甲方相关人员超越工作关系，发生有悖廉政建设要求的行为。

5、将安保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

6、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的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包括不具备合法资质以及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安保人员。

7、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二) 乙方安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退返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1、基本条件不符合甲方任职要求者。

2、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出现三次考核不达标者。

3、因保安员自身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岗位工作者。

4、出现违法、扰乱社会治安行为者，受到公安部门处理者。

5、合同期内，保安员连续三次受到处罚或受到五次处罚时。

(三)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任职的安保服务岗位数量及安保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1、甲方的安保工作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退返回工作变化所产生的岗位数。

2、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任职的安保岗位数量或安保服务区域。

## 七、工作条件和执勤装备、物品配置

(一) 甲方

1、负责向乙方特殊岗位提供通讯设备（对讲机）。

2、不提供食宿，在条件容许情况下视情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不包括办公用品、设备）。

（二）乙方

1、安保人员统一着装并符合要求

（1）在岗人员保持着装干净整洁、标志齐全，执勤期间佩戴上岗证及甲方认可或核发的其他证件、标识。

（2）制服应明显标明乙方单位的标识或名称。不同类别的安保岗位应配备专用标识。

2、装备、物品配置

（1）为安保人员配备公网对讲机等通讯工具，其中门卫岗位、安保点位等单独执勤人员每人一部，每个安检区不少于3部，每个巡逻组不少于2部。对讲机做到与甲方通讯设备相通且通讯正常。对讲机应开通卫星定位功能。

（2）每个在岗员工配备头盔、防刺服或战术背心、防刺手套、盾牌、警棍、武装带以及政府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装备。

（3）每个安检区配备3部以上手持金属探测器并确保技术性能完好。

（4）每个安检区配备2部以上执法仪，车辆安检组配备1部以上执法仪。每个巡逻组配备2部以上执法仪。每个门卫值守、点位执勤区域值守配备1部执法仪。

3、配备用于甲方服务的交通工具，其中警用摩托4辆，其他工具视情况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备。

4、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部位适量储备一定数量的警械装备、物防设施和应急物资。

5、经甲方、乙方商定后，乙方在指定区域安装或配备用于加强安保服务的视频监控、一键报警、门禁等技防设施。

6、定期检查，做好服装及装备的维护，确保人员着装规范和各类装备、物品及交通工具齐全、完好。

7、防刺服、战术背心、头盔、盾牌应有明显标识公司名称，特殊岗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标识喷涂

8、我院应急工作遇到困难时给予物资援助（借用后归还），例如：安保人员需要在我院集中住宿但缺少房间时，能够提供大型帐篷等生活物资。

9、以上警械装备、物品和技防、物防以及交通工具产生的相关购置、安装、使用、运



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及赔偿

(一) 保安员出现以下行为，乙方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当中扣除：

1、出现缺勤现象，按照缺勤天数并依据不同的岗位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至 1500 元进行违约处理，不满一天的按照一天计算。

2、发生监守自盗、诈骗等，视情节每起承担 10000 元至 20000 元违约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严重失职造成责任区域内发生被盗、被抢劫、刑事案件等重大事件，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查清事实，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或破案后无法追回的财产损失，由公安机关出具被盗财产认定书及相关资料，乙方负责赔偿或从保安合同费中扣除，同时视情节乙方承担 20000 元至 50000 元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方决定。

4、保安员的违规行为导致火灾、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需要进行赔付时，乙方先行支付相应的经济损失数额并向甲方承担 20000 元至 50000 元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方决定。

5、保安员脱岗 15 分钟，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 元（脱岗 60 分钟按照缺岗进行违约处理）、睡岗承担违约金 200 元-500 元、在岗不履职行为承担违约金 200 元-300 元、酒后上岗承担违约金 1000 元、违反甲方控烟规定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

6、保安员违反文明执勤要求的，视情节承担违约金 200 元至 500 元。

7、因保安人员其他行为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进行承担违约处理。

8、保安员其它违反甲方要求、规定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视情节承担 50000 元以下违约金，情节特别恶劣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

(二)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额由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当中扣除：

(1) 弄虚作假，经确认保安员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时，自其上岗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每月甲方支付的保安员服务单价费用的双倍承担违约金，不满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

(2) 因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安保队伍不稳定，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视情节承担违约



金 1000 元至 5000 元。

(3) 未按照要求配备警械装备、物品、交通工具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情节承担 2000 元至 5000 元承担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前，每天扣除 1000 元承担违约金。

(4) 因乙方管理责任或保安人员责任造成甲方被自治区、市、区、街道、社区、派出所和上级单位问责、处理、通报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 10000 元至 50000 元违约金。

(5) 未及时补充因退返保安员而出现的岗位人员空缺，按照缺勤进行违约处理。

(6) 未落实保安员培训、教育要求或保安员业务能力差、职责不清和无法规范履行职责，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在培训达标前，每人每天扣除 200 元违约金。

(7) 未按照要求为安保人员配发制服或保安人员着装不符合甲方规定的，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立即进行整改，未整改每天每人每次扣除 100 元。

(三)保安人员在甲方服务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都必须与该保安人员共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四)乙方受到处罚的金额超过 1 万元时，必须对管理工作进行整改，对保安人员队伍进行整顿。

#### (五) 赔偿

1、保安员在甲方范围内出现违法、扰乱治安行为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公司承担，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致使甲方蒙受经济损失时，乙方公司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

2、因保安员责任导致由甲方配备通讯器材及其他设备、装备、物品发生人为损坏、丢失情况，乙方按照同等质量、技术性能进行赔偿。

3、因保安人员责任导致甲方的设备设施损坏，乙方按照同等质量、技术性能进行赔偿。

4、因保安员责任所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按照同等质量、技术性能进行赔偿。

### 九、乙方义务及责任

乙方及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做到以下方面：

1、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及评审、达标工作，按照要求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2、乙方按照相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定负责给保安员交纳各项社保费用及相关保险金，



甲方与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3、保安员在工作中，由于种种因素导致伤、残、亡，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补偿，与甲方无关。

4、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保安员与甲方发生的各类争议、纠纷。

#### 十、责任免赔

1、在乙方治安防范区域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如现场门、窗完好，无被撬、破坏、被盗等痕迹（如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物品等）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如地震、洪水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无法准确的确定或没有充分的依据证明损坏丢失物品的数量及价值，乙方不予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赔偿具体方案

1、乙方必须给派驻甲方区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作为保障。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终止合同时，视作违约处理（本合同约定有解除权的情形除外），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全年保安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乙方须保证保安人员全部到达甲方责任区内，经甲方确认后出具认可证明，合同服务期限开始起算，如在两周内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目标人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其他

1、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有条款增设，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条 派遣工作岗位和岗位性质

1. 乙方派遣保安员工作岗位为甲方的以下治安防控区域：自治区审计厅两栋办公楼及院落：两个消防监控值班室，要求 24 小时值班；建设路办公楼大门门卫室 24 小时值班(正常工作日 2 名保安员)；中山路、建设路办公楼一楼大厅白天一名保安员值班。
2. 乙方派遣保安员的工作岗位性质为上述区域内的治安保卫、访客登记，车辆管理、消防监控、巡查、卫生等工作。
3. 乙方需制定保安员防火、防盗、防爆、处置突发性事件等预案。

### 第二条 乙方派遣保安员的工作地点、职责

1. 中山路办公楼及楼前停车场 24 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班一人在岗，和大厅值班保安相互配合，负责门卫、消防、监控、停车场等安全。
2. 建设路办公楼大门 24 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班一人在岗(白天两人在岗)，负责门卫、停车场等安全、卫生等工作。
3. 建设路办公楼消防控制、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四班三运转，每班一人在岗，负责办公楼消防、监控，巡查等安全工作，配合大厅、门卫值班人员的工作。
4. 建设路办公楼大厅白天一名保安在岗，负责来访人员补登、引导等工作，配合监控室、门卫值班等人员的工作。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为便于安保工作的顺利开展，采购人指派专人协助保安人员管理，其他人员不得参与管理。
2. 因保安人员工作上的疏忽或失误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经查证属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安保公司负责承担。
3. 应指派符合双方约定任职标准的保安员：年龄在 20-55 岁之间，身高 1.7 米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从事保安服务工作一年以上人员，政治合格，手续齐全的保安人员，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执勤，礼规待客，提高警偶，维护场所的秩序。自行解决员工的服装。
5. 应保障保安员执勤装备的配给，保证执勤人员的执勤形象。加强对保安人员职



业培训，监督管理，不得与工作人员及来访人员发生吵架、斗殴等行为。文明上岗，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6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安排保安人员的调体，加班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保安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履行好本合围治安防范区域内的保安保卫工作，消防、监控、巡查工作

8.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需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对工作要认真负责，坚守岗位，需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确保安全。如发生火灾、盗抢，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向采购人值班领导汇报，并及时控制和保护好案发观场。

9. 保安人员提出有关治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 容

aobiao\*\*\*\*\*

\*\*\*\*\*

\*\*\*\*\*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磋商函、磋商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3: 信用记录

**六、项目方案**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5: 服务附表

**七、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二、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电子版一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	大写: 小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首次磋商总价			

注：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相关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9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的缴纳税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11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2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13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五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 附件 1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六、项目方案

包括：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补充）：

-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等）
-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拟安排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 （5）质量保证措施
- （6）售后服务承诺、后续跟踪服务承诺，本地服务能力及响应时间方案，沟通协调能力、综合配套服务和支持
- （7）其他（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后附全部人员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服务附表

公司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七、响应/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